

1. 1. 1. 202503
1. 1. 1. 592020/5



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
局部改造提升 EPC 项目

合同书

发包人：陕西省地震局_____

承包人：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地震局

乙方（承包人）：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局部改造提升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局部改造提升EPC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陕西省防震减灾综合基地内。

（三）设计范围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消防等专业改造设计，并提供设计图及竣工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工程范围及规模：包含本项目设计内容施工、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全部任务，同时负责协调完成专项验收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后续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工程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即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竣工专项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的全过程承包。

（六）改造目标：完成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内所有承包内容

并负责协调完成专项验收。

二、质量标准

(一)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原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国家及地方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及专项验收要求。

(二)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地区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其中设计期限为 10 日历天, 施工期限为 50 日历天。设计起始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 施工开工日期为交付施工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之日, 竣工日期以竣工专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一) 以下停工的天数不计入工期核算天数, 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突发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或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天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停工说明, 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2. 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所有工地无条件停工的正式通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相关通知文件) 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的天数;

3. 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新增工程量按本项目正常施工组织条件折算的施工天数;

4. 其他特殊原因停工后，承包人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送书面停工说明，经发包人审核并签字确认不计入工期的停工天数。

(二) 以下停工的天数计入正常工期核算天数，工期不顺延：

1. 承包人自行停工的天数；
2. 因承包人违反规定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停工的天数；
3. 因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责令停工的天数；
4. 承包人拒不执行变更签证造成停工的天数；
5.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天数。

四、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材料费、运杂费、工程施工费等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的费用。签约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568000.00 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34500.00 元)；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533500.00 元)。

(二) 本项目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不作任何调整。

(三) 本项目施工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和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且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结算价为本项目施工费。

(四) 合同价款支付节点如下：

- ①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10% 的履

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②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交工验收书面申请并积极协调推进本项目竣工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0%的合同进度款（其中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0%，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并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或银行保函；

③ 专项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后，扣除结算审定总价 3%的质保金及 6.5 万元的验收配合费后，将剩余未支付的结算审定价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④ 工程缺陷责任期到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承包人全额无息退还质保金。

⑤ 6.5 万元验收配合费按整体项目验收进度及双方协商结果分批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支付合同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并保证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且发票信息完整、准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此拒绝付款的行为不被视为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相关责任。若发包人支付款项后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过期或信息有误，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有效发票；若发现发票为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五) 本工程变更执行以下规定:

1. 承包人须在投资估算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 并做好项目动态成本管理工作, 根据动态成本变化情况及时有效调整设计方案, 并向发包人报告, 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保证总投资控制范围内。

2. 本工程的变更执行结算计价原则。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章后方可实施。

3. 本工程的现场签证单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由承包提交发包人签署, 逾期一律不予认可。未经发包人签章确认的签证单、认质认价单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质认价单必须是原件, 并按要求附有施工前后的照片、现场草签原件、原始凭证原件等资料)。

(六) 本合同结算审核执行以下规定:

1. 本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 经发包人审计后确定最终结算价。

2. 本项目超出设计内容部分, 按编制最高限价原则进行结算。

3. 变更签证工程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若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变更签证项目的施工,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施工, 并在结算审核时按 1.5 倍 金额扣除该部分实际费用, 且承包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 承包人若使用发包人的水、电等, 根据定额向发包人支

付费用。

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在结算审核总额中扣减。若剩余未支付的合同余款不足以抵扣以上款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另行支付差额款项。

6. 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效益费（审减金额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发包人将在结算审核剩余价款中扣减。

（七）收付款账户信息

1. 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01600053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3700023109088105425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01600053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61001865200058000001

3. 承包人收取发包人合同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302865

开户行：西安银行雁塔北路支行

账号： 512011520000020701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承包人限期对质量和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设计文件并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双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及图纸八套（其中四套后续返还给承包人供竣工资料用）。

5. 施工期间，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①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

② 免费提供 1 间临时办公室（不含家具设备）供承包人使用；

③ 免费提供临时存放本工程所用施工材料的室外场地。

6.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建审批、专项验收等手续过程中，若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应积极配合。

7.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备材料进场查验、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书面申请后，应在 72 小时 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已验收合格。

8. 项目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书面验收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交工验收，否则视为已验收合格。

9.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向承包人反馈初步审核结果。

10. 在承包人协调专项验收过程中，发包人应积极协调相关责任方配合承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付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二)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须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和资格。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吴创飞，联系电话：15191425391。

承包人派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相符，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天数不应少于 4 天。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如下：

- ①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② 负责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组织管理；
- ③ 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送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 ④ 配合发包人现场代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验收；
- ⑤ 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送发包人要求报送的相关报告材料。

3. 设计文件必须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且应满足编制深度的要求。

4. 承包人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并对文件的质量负责。

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6.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中涉及的所有审批报建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7. 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通从发包人指定接入点至本工程施工部位的水电管线，并在接入点位置安装计量表，按实际用量向发包人支付费用。

8.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服从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的管理要求，避免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须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以及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达到投标文件要求。

10. 承包人采购安装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应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所用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合格产品。设备和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质检证等相关证明，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已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一切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隐蔽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由此产生劳务纠纷，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须全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噪音控制法规和标准，确保施工期间的噪音不超过允许范围。

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将所有人员、设备、材料及垃圾撤离现场。

15.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结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一式四份）。

16. 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负责协调完成专项验收。

17.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维修，并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内修复所有问题。

18. 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若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历天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六、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且逾期 15 个工作日 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发包人相应责任。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1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文件或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一日日历天支付 2000 元人民币计算。若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5. 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承包人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并同时向发包人交纳相应违约金，标准为：项目经理 10000 元人民币，主要技术负责人每人 5000 元人民币。

6.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按约定天数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少一天付 1000 元人民币计算。若项目经理不按约定天数在施工现场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同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相应违约金，标准为：项目经理 10000 元人民币，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甚

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7. 承包人若未按设计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施工或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拒不接受处罚决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甚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8. 承包人若未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且发包人的停止付款行为不被视为违约。

9. 若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工程款或到发包人办公地点聚集、滋事，造成发包人正常工作受影响或形象名誉受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10. 若承包人未充分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1. 若承包人违规施工被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受到连带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交纳等额违约金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或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3. 工程完工后若承包人未将现场清理干净，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清理，若承包人逾期未清理，发包人自行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一日历天支付 2000 元 人民币计算。若延期超过 60 日 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将所有人员和材料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不组织验收并视为工程未交工。

16. 工程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及时组织维修或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公司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的设施设备的质保期按修复日期重新起算。

17. 双方任一方应保证其出具的票据、报告、图纸等资料及其信息、数据、签名等要素完整、合法、真实、有效，否则对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由出具资料方承担。若接收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收了相关资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出具资料方负责。

18. 因双方任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7.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4.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②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③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④ 任一方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终止本合同。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局部改造提升 EPC 项目<合同书>》的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160005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2865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 4 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153 号

政编码: 710068

邮政编码: 710054

电话: 029-88465326

电话: 029-82253918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

二、全面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组织、检查、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事项；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三、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龙门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四、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施工方案、措施。根据施工阶段不同，对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执行报批制度，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五、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六、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关系，纠正、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七、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八、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启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九、承包人未履行本承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发包人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费用、受害人的医疗费用、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

十、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第五条（二）第9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十一、承包人未履行本承诺的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发包人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



日期：2025年8月4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局部改造提升 EPC 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三) 装修工程为____年;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五)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六)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七) 其他项目质保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二)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保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七）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八）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

（九）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

（十）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

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十一)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保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代建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届满。

承包人：（盖章）



日期：2025年8月4日